

##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墾環字第113100795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園區內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不合格場所」告示樣張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園區內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不合格場所告示樣張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園區內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不合格場所，即依法於現場張貼不合格之告示。
- 三、本公告內容自公告日開始實施。

處長 陳乾隆



#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不合格場所

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，違者將依法究辦。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提醒您

中華民國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  
洽詢電話08-8861321轉222